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收取咨询费 315 万元。

公司二级参股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小额信贷贷款 250 万元，收取小额贷款利息 104,560.37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不涉及关联董

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化工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史连波
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兴隆台区油田医院北侧(兴隆台街 6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姜桂华

(二) 关联关系

1、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03% 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2、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13% 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收取咨询费 315 万元。

公司二级参股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小额信贷贷款 250 万元，收取小额贷款利息 104,560.37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有偿公平、双方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小额信贷贷款利息、咨询费等业务收入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收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增加，所以咨询费超预期。公司二级参股子公司兴润小额贷款向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小额信贷贷款并收取小额信贷贷款利息，由于客户用款需求增加，所以超预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